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丰发改价格〔2022〕7号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丰顺城区 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的补充通知

丰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我局发出《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丰顺城区非居民管理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丰发改价格〔2021〕13号），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价格6.00元/m³为基准气价，非居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二、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调价政策，及时做好销售衔接，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稳定供应。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此页无正文)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府办、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丰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